

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郑州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41



采 购 人：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郑州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郑州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41

2、项目名称：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郑州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141	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郑州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5.3、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河南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等有关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4、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及人员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城市规划）师注册证书且具有城乡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不少于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3.2 供应商业绩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3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以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向代理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棉纺东路 20 号

联 系 人：左双玉 王麟

电 话：0371-67170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联系人：程鹏、李雪、郭保瑞、孙登雯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鹏、李雪、郭保瑞、孙登雯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棉纺东路 20 号 联 系 人：左双玉 王麟 电 话：0371-67170322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联 系 人：程鹏、李雪、郭保瑞、孙登雯 电 话：0371-63336272 邮 箱：hntygczx@163. com
1. 1. 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郑州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
1.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3. 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	采购内容：郑州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
1. 3.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1. 3. 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河南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等有关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4. 1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资质及人员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城市规划）师注册证书且具有城乡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不少于 1 个月的社保证明。</p> <p>4. 供应商业绩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p> <p>5.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p> <p>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p> <p>查询截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被拒绝。</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6. 其他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p> <p>（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 10. 2	采购人提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供应商提出问题 2 日内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2. 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 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2.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加密（.ZZTF 格式）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4.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四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9.5.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鹏、李雪 联系电话：0371-6333627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12号2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到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以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向代理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委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6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供应商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贰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为投标系统上下载的完整版响应文件并在封面加盖红色印章。	
10.9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10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B、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J、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p> <p>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在竞争

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工程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

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

3.7.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档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详见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二)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七)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八)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九)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认购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9.5条。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等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业绩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2.2.2 (1) 磋商报价 部分 (25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1、评标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2、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 *15，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价格折扣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		

		<p>非专门面向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2.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70分)	<p>1、针对项目 的理解与解读 (10分)</p> <p>2. 规划布局 (15分)</p>	<p>对项目发展背景、风险事故与现状避难场所条件分析，以及对本次规划的解读：</p> <p>准确理解本次规划的意义，解读充分，项目理解把握程度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p> <p>整体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不全面的，得 7 分；</p> <p>整体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4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结合规划目标和应急避难策略，对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体系、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应急通道和相关城乡基础设施进行规划：</p> <p>规划方案布局编制的科学、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得 15 分；</p> <p>规划方案规划布局编制的较为科学合理，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p> <p>规划方案规划布局编制的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次采</p>

		购要求的，得 5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相关政策与上位规划分析 (9分)		<p>对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的相关政策与上位规划分析：</p> <p>对相关政策与上位规划分析的准确、全面与深入的得，得 9 分；</p> <p>对相关政策与上位规划分析的较为准确、全面与深入的，得 6 分；</p> <p>对相关政策与上位规划分析的基本准确、全面与深入的，得 3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4. 规划目标与体系 (9分)		<p>确定规划目标与体系构建</p> <p>规划目标具有前瞻性、合理性，规划体系构建的科学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相吻合的，得 9 分；</p> <p>规划目标较为清晰，规划体系构建的较为科学合理，得 6 分；</p> <p>规划目标基本清晰，规划体系构建的基本合理，得 3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5.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9分)		<p>对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p>规划编制的问题分析透彻、建议合理且清晰、全面完整的，得 9 分；</p> <p>2. 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不全面、不详尽、不具体的，得 6 分；</p> <p>3. 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3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6. 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6分）	<p>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p> <p>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进度的，得6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不详尽、不全面的，得3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科学、不合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7. 规划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6分）	<p>规划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p> <p>规划编制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完善，得6分；</p> <p>规划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p> <p>规划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内容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8. 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6分）	<p>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p>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全面合理的得6分；</p>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p>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p>2.2.2 (3) 商务部分 (15分)</p>	<p>服务承诺(9分)</p>	<p>1. 规划编制阶段的服务承诺，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保证编制工作的连续(0-3分)： 具有详细的服务工作安排承诺及服务条款，且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 承诺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 承诺服务方案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2. 后期评审阶段及配合阶段的服务承诺(0-3分)。 服务承诺详细，且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 服务承诺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 承诺服务方案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3. 其他实质性的优惠条件(0-3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采人的需求，得3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较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2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简单，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项目团队(6分)</p>	<p>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城市规划）师注册证书，或者具有城乡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5分，最高得6分。 注：对应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和供应商2025年6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不少于1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也按0分计算。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部分、磋商报价、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无须提供原件，但响应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项规划合同

合同名称：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郑州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委托人（甲方）：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

受托人（乙方）：_____

根据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和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郑州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甲方）委托XX（乙方）编制郑州市防灾减灾中心郑州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规划范围为郑州市主城区行政管辖范围(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惠济区、管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及经开区、高新区拓展区)，规划面积为 1754.8 平方千米。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编制通用要求满足《郑州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技术导则（试行）》，符合河南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等相关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收集单，列明所需基础资料，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甲方按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单提供资料齐全后60日内，乙方完成规划初步方案并向甲方进行汇报，规划初步方案确定后____日内提交规划评审稿，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规划评审后____日内交付全套设计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或因疫情、洪灾等 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成果达到_____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和版权。
- 2、要求乙方对规划内容做出合理说明与解释。
- 3、对乙方的设计工作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 4、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
- 5、对规划异议部分有要求重做或修正等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2、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负责组织协调规划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按乙方提出的编制基础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享有取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 1、根据有关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人员。
-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文件。
- 3、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的规划成果，并保证规划成果的科学合理。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项目技术评审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对甲方提出关于项目要求等方面的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修改完善。
- 6、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 7、维护甲方规划成果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8、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及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应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9、保证规划设计的合理性、科学性等，并且规划设计应当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和预见性，确保规划设计不存在瑕疵和缺陷。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和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小写 _____)。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合同签订后，预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2）乙方初稿完成后，提交给甲方成果文件，提交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3）交付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规划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规划设计，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照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规划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设计费，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为项目总收费的 10%。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规划的质量如因规划瑕疵或缺陷等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由于乙方原因，延误规划成果交付时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支付每天不超过本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保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方掌握并因技术合作向乙方提供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形式体现。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秘密的义务。乙方应对接触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 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技术合作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三)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部分工作需要再分包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 乙方应保证拟参与项目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的应当经由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当及时通报甲方。

(五) 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六) 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保密环境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件和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他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技术合作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地点谈论保密信息。

(七) 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技术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三、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上述保密责任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义务条款的，应终止该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责任条款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责任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五、乙方所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他详细保密未尽事宜，由甲方依据法律法规、项目特性另行解释。

六、本协议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制副本____份，分别送交甲乙双方的纪检、监督部门和有关上级主管部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规划目的

基于灾害事故风险、应急避难需求和可用应急避难资源等分析结果，科学确定郑州市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布局和功能要求，建立完善城乡空间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管护使用规范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二、规划背景

应急避难场所作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响应、抢险救援、过渡安置过程中，发挥转移避险、安置避难群众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

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联合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2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应急〔2023〕76号）以及应急管理部联合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出以满足人民群众应急避难需求，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根本目的，加快构建国家多层次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全面提升全社会应急避难能力和水平。

三、规划范围、期限、依据

1、规划范围

《郑州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与《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主城区范围一致，郑州市主城区行政管辖范围（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惠济区、管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及经开区、高新区拓展区），规划面积为1754.8平方千米。

2、规划期限

2021—2035年。

3、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6)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
- (7) 《应急避难场所术语》；（GB/T44012-2024）
- (8)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44013-2024）
- (9) 《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 (10)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备》（GB/T44014-2024）；
- (11) 《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应急避难场所专项编制规划指南〉的通知》（应急〔2023〕135 号）；
- (12)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3〕36 号）；
- (13) 《郑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意见》（郑政文〔2022〕40 号）
- (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网〔2022〕16 号）、《郑州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技术导则》（试行）及《郑州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数据入库要求（试行）》
-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

四、项目基本内容

1. 采购内容：为进一步加强郑州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网〔2022〕16 号）要求，启动编制郑州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郑州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与《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主城区范围一致，郑州市主城区行政管辖范围（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惠济区、管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及经开区、高新区拓展区），规划面积为 1754.8 平方千米。编制通用要求满足《郑州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技术导则（试行）》，数据库成果满足《郑州市数据库入库要求（试行）》，制作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相关数据库，成果纳入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和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河南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等有关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 诺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及编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职工总数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资质及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城市规划）师注册证书且具有城乡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 2025年6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不少于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2. 供应商业绩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后附人员相关证件（按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及评审办法）

六、技术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按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相关资料.....